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高 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弘程咨询  
HONG CHENG CONSULTING

采 购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代理机构：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20 |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34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0 |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 43 |
| 二、资格证明材料 .....          | 46 |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 49 |
| 四、磋商承诺函 .....           | 51 |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52 |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 53 |
| 七、服务承诺 .....            | 54 |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 55 |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5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高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高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21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高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21 号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高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 650000.00 | 650000.00 | 是          | 65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及内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高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在高新区辖区（含荥阳托管区 61 平方公里）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底

5.4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5.5 服务地点：郑州高新区辖区（含荥阳托管区）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磋商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试验场 17 号楼 13 楼

联系人：张浩敏

联系方式：0371-67981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科学大道正弘高新数码港 1 号楼 19 楼 412 室

联系人：盛冲、郭淑迪、刘瑞环

联系方式：0371-6791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冲、郭淑迪、刘瑞环

联系方式：0371-679166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br>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试验场 17 号楼 13 楼<br>联系人：张浩敏<br>联系方式：0371-67981695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科学大道正弘高新数码港 1 号楼 19 楼 412 室<br>联系人：盛冲、郭淑迪、刘瑞环<br>联系方式：0371-67916696                                                                                                                                                                                                                                                      |
| 1.2.3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高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
| 1.4.1 |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br>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
| 1.4.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底                                                                                                                                                                                                                                                                                                                                         |
| 1.4.3 | 服务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
| 1.4.4 | 服务地点       | 郑州高新区辖区（含荥阳托管区）                                                                                                                                                                                                                                                                                                                                             |
| 1.5.1 |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br>（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b>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p>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现场说明和探勘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
| 2.2.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b>2025 年 0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
| 3.4.1 | 磋商承诺函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b>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b>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响应文件<br>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b>壹份</b> 。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a> ）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p><b>磋商时间：</b>2025 年 0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p> <p><b>磋商地点：</b>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a>）</p> <p><b>远程开标机位地点：</b>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二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p>                                                                          |
| 5.2       | 磋商程序                                                                                                                   |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2. 二次报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次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p> <p>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7.5       | 履约担保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                                                                                                                                                                                                                                                                                                                                                               |
| 解释权       |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p>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采购文件费               |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
|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 <b>采购预算价：650000.00 元；</b><br><b>最高限价：65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b>                                                                                                                                                                                                                                                                                                                                                                                                                                                                                                                                                       |
|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      | <p>（1）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p> <p>（3）参加磋商时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如因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无法进行二次报价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
| 特别说明                |      | <p>（1）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评审阶段如果出现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时，应对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p>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r>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郑州市政府采购<br>合同融资政策告<br>知函 |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                                                                                                                                                                                                                                                                                                                                                                    |
| 是否为只面向中<br>小企业采购         |      | <p>是。</p> <p>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证明其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废标处理。</p> <p>②中小（微）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企业。</p> <p>③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④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⑤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服务地点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

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分包。

###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

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10、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注：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监狱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注：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实施措施：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履约担保**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见下页。

10.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br>评审<br>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签章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
|       |                 | 磋商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条件和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
|       |                 | 信用查询    |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开标结束后查询，<br>并以此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br>评审<br>标准 | 磋商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
|       |                 | 服务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 磋商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

## 《评分标准和细则》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技术标: <u>60</u> 分<br>投标报价: <u>15</u> 分<br>商务标: <u>25</u> 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 2.2.2 (1) | 技术标评分<br>标准 60 分 | 1. 服务方案 (10分)      | 服务方案从以下4点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br>1、项目分析;<br>2、工作流程;<br>3、技术方法;<br>4、成果提交与后续服务;<br>根据以上服务方案, 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得10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5分, 扣完为止。                                  |
|           |                  | 2. 工作保障措施 (10分)    | 工作保障措施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br>1、质量保障措施;<br>2、进度保障措施;<br>3、安全保障措施;<br>4、风险防控措施;<br>根据以上工作保障措施, 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得 10 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5 分, 扣完为止。                   |
|           |                  | 3. 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10分) | 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br>1、项目服务工作安排;<br>2、技术支持;<br>3、成果文件编制完成前服务承诺;<br>4、成果文件编制完成后服务承诺;<br>根据以上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得 10 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5 分, 扣完为止。 |
|           |                  | 4. 组织体系 (10分)      | 组织体系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br>1、公司及项目组组成架构;<br>2、项目组各岗位职责;<br>3、风险控制制度;<br>4、内部管理制度;                                                                                                  |

|           |                   |                     |                                                                                                                                                                                                                                             |
|-----------|-------------------|---------------------|---------------------------------------------------------------------------------------------------------------------------------------------------------------------------------------------------------------------------------------------|
|           |                   |                     | 根据以上组织体系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
|           |                   | 5. 保密措施<br>(10分)    | 保密措施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密制度建设；</li> <li>2、人员保密管理；</li> <li>3、信息安全保护；</li> <li>4、保密培训与教育；</li> </ol> 根据以上保密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
|           |                   | 6. 档案管理措施<br>(10 分) | 档案管理措施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档案管理内容；</li> <li>2、档案管理措施；</li> <li>3、档案管理设施；</li> <li>4、档案的监督与检查。</li> </ol> 根据以上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
| 2.2.2 (2) | 报价评分标准 15 分       | 报价得分 15 分           | 计算方法如下：<br>磋商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审报价<br>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最后评审报价×15 分<br>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br>2、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2.2.2 (3) | 商务标评分标准<br>(25 分) | 人员<br>(15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得 2 分；具有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br>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br>3、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每提供 1 名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br>注：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
|           |                   | 服务承诺 (10            | 1、帮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减轻委托人工作负担，保证工                                                                                                                                                                                                               |

|                                                     |  |                                                                                                                                                                                                                                                                                                               |                                                                                   |
|-----------------------------------------------------|--|---------------------------------------------------------------------------------------------------------------------------------------------------------------------------------------------------------------------------------------------------------------------------------------------------------------|-----------------------------------------------------------------------------------|
|                                                     |  | 分)                                                                                                                                                                                                                                                                                                            | 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0-5 分）<br><br>2、对清查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诺及措施（0-5 分） |
|                                                     |  | 上述“服务承诺”各项的评审标准设定如下：<br><br>（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br><br>（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4分；<br><br>（3）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有针对性，得3分；<br><br>（4）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但有各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br><br>（5）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                                                                                   |
| 注：以上所有评审项如有缺项的，则该项以 0 分计，不作为废标条件。                   |  |                                                                                                                                                                                                                                                                                                               |                                                                                   |
| 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                             |  |                                                                                                                                                                                                                                                                                                               |                                                                                   |
| 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投标报价、商务标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报价得分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有 效 期 限：\_\_\_\_\_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 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 方 ”、“受托方 ”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 ” 等字样。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研发\_\_\_\_\_。甲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发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以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项目要求如下：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的实施开发计划。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需求分析报告；
2. 项目技术设计书。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完成整个项目。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合作事项如下：

1. 甲方需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等。
2.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进度应向乙方提供各种相应技术文档、资料及提供业务咨询，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3. 按照项目工作计划进度，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的验收申请，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
4. 其他合作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工作，形成基准时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的20%（¥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完成使用权状况清查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形成阶段性成果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完成资产清查成果更新工作，形成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                    人民币大写：                    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

同款的 20%(¥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2)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账号：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第六条** 甲方有权以询问的方式了解乙方进行研发实施工作和使用项目费用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修改或变更的书面通知，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涉及双方技术秘密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其他秘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领导、专家及其他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约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后。本合同签约前，双方在磋商过程中接触到对方保密内容的，同样应当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实施研发成果：

1. 完成后应提交的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2. 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甲方规定的地点。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终验：

1. 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

2.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在达到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3. 甲方如在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申请或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未就成果及相关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都将视为成果产品验收合格。

4. 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第十一条** 乙方需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1.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2.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参与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项目实施研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系统应用人员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和技术支持。在免费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与使用该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1. 免费服务期限：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 1 年的免费技术服务，免费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则双方需另签服务合同。

2.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和紧急情况下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研发实施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八 条（保密条款）约定，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工期条款）约定，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完成

和提供服务（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同意延迟或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在乙方同意在过错范围内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工期条款）约定，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直到符合验收要求。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全权配合项目实施开发及组织协调项目的开展、验收等工作；
2. 涉及本项目的其他有关事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同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违约方可免责；
2. 当发生技术风险时，如造成甲方损失，甲乙双方组织专家评估造成损失情况，按工作内容占合同比例扣除合同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二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相关资料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3. 乙方所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授权代表共同签名盖章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免费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协议。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      |  |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br>章<br><br><br><br>年 月 日 |
|              | 联系人<br>(承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  |                                     |
| 联系人(经办人)     |              | (签章)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电话           |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背景

开展自然资源清查工作是贯彻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印发文件，要求加快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组织开展清查工作，全面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

为做好与重大改革的协同，落实委托代理任务，切实履行所有者职责，拓展资产清查内容，探索查清使用权状况、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等权益管理情况，依据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安排，开展郑州高新区辖区（含荥阳托管区 61 平方公里）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采购工作。

### （2）主要技术需求

#### 1）基本要求

##### ①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分析现有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成果，查清郑州高新区辖区（含荥阳托管区 61 平方公里）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实物量、核算价值量，对郑州高新区辖区（含荥阳托管区 61 平方公里）范围内清查成果进行更新，构建郑州高新区辖区（含荥阳托管区 61 平方公里）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底数，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年度更新，掌握年度资产变化情况，为 2026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②需执行的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相关文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 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0 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2025 年 3 月）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工作范围

按照《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高新区辖区(含荥阳托管区 61 平方公里)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

### 3) 工作内容

#### 1. 实物量清查

全面掌握高新区辖区(含荥阳托管区 61 平方公里)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状况,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状况,查清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状况,形成资源底图和实物量图层。

#### 2. 价值量核算

配合省厅收集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矢量成果;结合实物量清查成果,核算资产经济价值,形成价值量图层。

#### 3. 使用权状况清查

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状况,鼓励高新区(含荥阳托管区)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理清以利用为主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主体、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金额等状况,形成产权图层。

#### 4. 成果更新

基于年度自然资源资产变化情况,将实物量和价值量基准时点更新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 统计汇总

基于实物数据和价值估算结果,开展基础统计和汇总统计,得到系列资源清查基础表和汇总表,编制相关专题图件。

#### 6. 成果汇总

建立高新区辖区(含荥阳托管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更新郑州高新区辖区(含荥阳托管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开展郑州高新区辖区(含荥阳托管区)资产清查数据汇总,编制郑州高新区辖区(含荥阳托管区)资产清查总结报告及成果图件,构建高新区辖区(含荥阳托管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

#### 4) 工作要求

1. 各类资源的资产清查范围、资产清查方法、价格体系建设详见自然资源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

2. 数据处理。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中数据成果汇交规范要求执行。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以区为组成单元，清查过程中利用地理信息软件进行数据生产，数据处理采用数据库采集、编辑和存储，实现空间图形与属性信息的联动。空间数据库采用文件系统空间图形文件格式，根据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空间数据，选择对应的文件类型 SHP 或 GDB。

3. 统计分析。基于实物数据和价值估算结果，开展基本统计和综合统计，得到系列资源清查基础表和汇总表。全面研究分析清查成果，结合社会经济等专题数据，开展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专题分析，形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4.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 成交供应商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对所产生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过程资料、成果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按规定做好登记、保管、移交等工作，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

6.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5) 工作成果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3.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含基础表、数据集和价格体系）（纸质版、电子版）；

4.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报表（纸质版、电子版）；

5.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件（纸质版、电子版）；

#### 6) 进度要求

1. 2025 年 8 月底，开展基础数据收集，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形成基准时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2. 2025 年 8 月—12 月底，开展使用权状况清查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形成阶段性成果。

3.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5 月底，完成高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清查成果更新工

作，形成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4.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高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交、项目验收。

#### 7) 人员要求

1. 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经验丰富的团队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经验。项目团队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注：测绘相关专业包括：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土地管理、地理国情监测。

#### 2. 需由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等

##### (一)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的分析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充分理解项目，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重点难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 (二) 项目组织机构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设立满足该项目的组织机构。

##### (三)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安排专业水平满足要求的人员服务该项目，并合理安排各人员岗位明确岗位职责。

##### (四) 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工作内容。

##### (五) 工作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给出妥善的工作方案。

##### (六) 制定成果汇总等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技术方案。

##### (七)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 (八)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做出承诺，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 （九）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 （3）履约验收方案

（一）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二）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 （4）商务要求

1. 实施地点：郑州高新区辖区（含荥阳托管区）

2. 付款条件：

（1）第一次：乙方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工作，形成基准时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第二次：乙方完成使用权状况清查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形成阶段性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30%；

（3）第三次：乙方完成资产清查成果更新工作，形成郑州高新区辖区（含荥阳托管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30%；

（4）第四次：乙方完成全部任务，提交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投标报价

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所需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需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的支出，材料及设施设备，办公费用，所有国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公众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投标企业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投标企业利润，税金，行政办公管理用房和场地租赁或使用费用，缴纳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及其他任何有关的费用，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无效投标。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中标，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供应商报价中相应的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二、资格证明材料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服务承诺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二、资格证明材料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八、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服务地点：\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磋商时间之日算起）。
5.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们同意若我方成交，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磋商范围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      |
| 服务期限                                                                |                   |      |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服务地点                                                                |                   |      |
| 其他声明                                                                |                   |      |
|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资格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供应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 2.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及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3 供应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单位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和处理有关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年 月 日

## 四、磋商承诺函

致：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 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8.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  
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  
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